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科技〔2023〕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积极性，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产出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经学校2022年第2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办法（试行）》，作为各部门和二级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的依据，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上海电机学院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积极性，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产出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涉及高水平科研的奖励对象为本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教职工等。列入奖励范围的科研项目应以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为承担单位，科技成果应署名学校。

第三条 奖励内容：

- （一）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 （二）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智库专报；
- （三）国际、国家标准；
- （四）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重大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 （五）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

第三章 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四条 凡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按获奖类型、等级分别按表 3-1～表 3-5 给予奖励。

表 3-1 理工类获奖奖励办法

类别	等级	金额（万元）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75
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7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30
	银奖	10
	优秀奖	5

表 3-2 人文社科类获奖奖励办法

类别	等级	金额(万元)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论文类）	学术贡献奖	20
	特等奖	10/6
	一等奖	6/2
	二等奖	2/1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15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著作类/论文类）	一等奖	10/6
	二等奖	6/2
	三等奖	2/1

表 3-3 艺术作品获奖奖励办法

序号	类别	等级	金额（万元）
1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 /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2	省级政府主办/上海市委宣传部主办/ 中国美协主办/省文联、美协主办的展 赛获奖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以上奖励以收到证书原件为认定标准，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奖励年度，有遗漏的经过认定后在下一年度进行奖励。

第五条 教育部学科评估认可的其他省级科研奖项按照表 3-1、3-2 中省部级奖给予奖励；具备推荐国家奖申报资格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以当年度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公布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目录为准）一等奖按照表 3-1 中理工类省部级政府奖的 60%给予奖励，二等奖按照表 3-1 中理工类省部级政府奖的 50%给予奖励，三等奖按照表 3-1 中理工类省部级政府奖的 40%给予奖励（如社会力量科技奖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等同于其他同类奖项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以此类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按照表 3-2 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 50%给予奖励。

第六条 凡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科技奖，按照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如表 3-1 所示）乘以一定比例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按表 3-4 执行。

表 3-4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国家奖的比例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 1	75%
	第 2	65%
	第 3	55%
	第 4	45%
	第 5	35%
	其余	25%
三	第 1	65%
	第 2	55%
	第 3	45%
	第 4	35%
	第 5	25%
	其余	20%
四	第 1	55%
	第 2	45%
	第 3	35%
	第 4	25%
	第 5	20%
	其余	15%
五	第 1	50%
	第 2	40%
	第 3	30%
	第 4	20%
	第 5	15%
	其余	10%
其余排名	不计排名	10%

第七条 凡学校排名第二、第三名的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按照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乘以一定比例的办法计算，比例按表 3-5 执行。奖励省部级政府一等奖完成人前 5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3 名、三等奖完成人第 1 名，具有申报国家奖资格的省部级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完成人前 3 名，二等奖完成人前 2 名，三等奖完成人第 1 名，其余排名不再奖励。

表 3-5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省部级政府奖的比例

完成单位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 1	70%
	第 2	60%
	第 3	50%
	第 4	40%
	第 5	30%
三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第 4	30%
	第 5	20%

第四章 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

第八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智库专报仅奖励第一单位为学校，且第一作者为学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教职工或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情况。成果原则上奖励第一作者，如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奖励署名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署名则不予奖励）。对于共同第一作者，认定署名排在第一位者为第一作者，其对应的单位为第一单位，以此类推。同一成果以等级最高为准，不重复

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和智库专报奖励办法

类别		金额（万元）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	被国家级领导批示	8
	被省部级领导批示	4
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论文	主刊	50
	子刊	20
A. 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7.5
B. 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4.5
C. 学科卓越学术成果		3
D. 学科贡献学术成果		1
E. 优秀学术成果		0.5

说明：

1. 国内刊物需有国内统一刊号 CN，国际刊物需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各类期刊不包括增刊、年刊，以及论文来源于会议的特刊等，近三年（含奖励当年）内进入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目录的期刊论文不予奖励。

2. 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以第一作者（署名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为准。决策咨询报告或智库专报的采纳、批示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后认定。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奖励，若出现跨年度被采纳、批示等情况，则在后一年度补足最高等级奖励。

3. 对于 A~E 类学术成果，详细说明如下：

（1）A 类，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指 ESI 论文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且论文需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2 区以上期刊，以及发表于《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的论文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若已享受 B、C 类奖励，则扣除相应的奖励金额。

（2）B 类，高影响力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1 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领军期刊的论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

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以下简称“AMI 评价报告”）顶级期刊的论文。

（3）C 类，学科卓越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2 区期刊、A&HCI 收录、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重点期刊的论文、AMI 评价报告权威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的论文。

（4）D 类，学科贡献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3 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梯队期刊、《人大复印资料》的全文转载、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B 类的论文。

（5）E 类，优秀学术成果，指发表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4 区期刊、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C 类的论文，以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3000 字以上）、《文汇报》、《解放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2000 字以上）。

4. ES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分区收录、A&HCI 收录论文以检索日期为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分区、A&HCI 收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以发布最新版为准。

5. 学校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外聘教职工以学校为非第一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主刊发表的论文：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按照表 4-1 的 50%给予奖励；署名为其他作者的，按照表 4-1 的 30%给予奖励。

第五章 国际、国家标准

第九条 对于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奖励办法如表 5-1 所示。对于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情况，按照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乘以一定比例的办法进行计算，比例参照表 5-2 执行。

表 5-1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标准奖励方法

类型	国际	国家
金额（万元）	30	10

表 5-2 学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制定标准的奖励比例

学校排名	完成人排名	比例
二	第 1	70%
	第 2	60%
	第 3	50%
三	第 1	60%
	第 2	50%
	第 3	40%

第六章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重大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条 对于纵向、横向项目、产学研平台（涵盖校企研发平台、技转中心等竞争性非专项平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实际到账经费（不包括外协费用）给予奖励，理工类科按照表 6-1 执行，人文社科类按照表 6-2 执行。

表 6-1 理工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

级别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国家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			50/20
	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	重大项目		50
		重大科研仪器专项		50
		重点研发计划、 联合基金	中心项目	50
			集成项目	30
			重点支持项目	20

			培育项目	10
		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60
		杰出青年基金		40
		重点项目/子课题		30/12
		优秀青年基金		20
		国际(地区)合 作与研究交流	合作研究	15
			合作交流	3
		面上项目		10
		青年项目		5
省部级项目	A 类（人 才类项 目）	优秀学术带头人、优秀学术 带头人（青年）项目	6	
		曙光计划项目	5	
		启明星计划（A 类）项目	4	
		浦江人才计划项目	3	
		扬帆计划项目	2	
		晨光计划项目	2	
	B 类（其 他省部 级）	100 万元（含）以上	6	
		50 万元（含）以上	4	
		20 万（含）～50 万元	2	
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平台、科技成果转化）	单个项目年度到账总经费（扣除外协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5%	
		50 万元（含）～10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	
		30 万元（含）～5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1.25%	

表 6-2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奖励办法

级别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子课题	30/15
		重点项目	20
		一般项目	10
		青年项目	5
		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	5
省部级	教育部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10/4
	A 类（人才类项目）	阳光计划项目	1
	B 类（其他省部级）	50 万元（含）以上	6
		20 万元（含）～50 万元	4
		8 万（含）～20 万元	2
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单个项目年度进账总经费（扣除外协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5%
		20 万（含）～5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2%
		10 万（含）～20 万元	年度到账总经费的 1.25%

说明：

1. 各类科研项目按研究内容认定属于理工类或人文社科类，具体由科技处负责认定；
2. 年度到账总经费认定方法为单个项目的实际年度到账总经费扣除外协费用后的金额；
3. 上海市科委地方院校能力建设项目不予科研奖励；
4. 非竞争性科研项目，非科研性质项目不予科研奖励。

第七章 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

第十一条 凡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按表 7-1 奖励。

表 7-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平台）奖励办法

级别	平台类别	金额（万元）
国家级	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	10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00
	国家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	100
	国家级其他平台参照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执行	
省部级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	20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30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	20
	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	20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 research 基地、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	20
	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
	其他省部级平台参照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执行	

说明：

1. 相关证明以上级部门获批文件为准；
2. 如国家级/省部级基地（平台）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再奖励 100 万/20 万元；
3. 学校以联合申请单位申报并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则按表 7-1 的 50%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同一事项按照“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各类约定年薪制的人才，由学校人事部门认定的超聘用协议规定任务的成果，可根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收入所得税由获得者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获科研奖励者因科研诚信出现失信行为，造成所承担科研项目被终止或撤项、论文与专著成果被认定抄袭、或其他被认定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回奖励，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2 年的高水平科研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中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按新老文件对应的管理费比例进行折算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电机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